

「智慧財產權專欄」系列十二

標題：「專利程序審查基準」概述

常常有申請人在電話一端，非常緊張的詢問，「我收到貴局一張補正通知函，會不會影響我的申請日？」每當接到類似電話，我會請申請人先將補正函之內容詳述一遍，先確立該案所須補送文件是否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後，再詳盡告知申請人。多數申請人聽完解釋後，心情大為好轉，並且很樂意儘速補件。

甚曾有專利代理人在今年新、舊專利法過渡期間，對申請規費適用問題提出建議，希望本局現行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規費金額為四千五百元，得逕以新法施行之收費準則所規定金額三千元收費，以避免退費、抵繳等繁雜手續。依現行專利法規定，規費係為取得專利申請日之要件之一，申請規費全額未繳，無法取得申請日；規費短缺僅造成補正效果，並不影響申請日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逾限未繳納者，則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從上述二個淺顯實例得知，訂定「專利程序審查基準」以使申請人對專利程序審查有進一步的認識及遵循原則，確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。

隨著我國專利法相繼導入國際優先權、發明早期公開、國內優先權及新型採形式審查等制度，及為因應即將施行之新修正專利法，本局於專利審查基準全盤檢討修正之際，已開始研擬訂定「專利程序審查基準」草案，以此展現本局力求革新與為民服務的具體作法。

所謂「程序審查」係檢視各申請文件是否合於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是舉凡各類專利之申請、申請資料之變更、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之補充、修正、申請權之讓與(繼承)登記、再審查等申請程式完備之審核；甚迄專利權之取得、讓與、授權、質權、特許實施及年費管理等維護；及經公眾審查所提舉發申請之程序審查皆謂之。

因我國專利法對於專利之申請採先申請主義，申請日之認定必影響專利審查新穎性、進步性要件之判斷時點，申請日之認定無疑是程序審查之核心所在。至申請權證明書或委任書雖非涉申請日之認定，卻為專利申請案受理之要件。對於不合程式要件之申請文件，須依補正程序予以補正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則處分專利申請不予受理。所以申請是否符合程式要件，尤繫申請人權益。為此，程序審查基準寬嚴程度的掌握，必須兼顧法律與實務上標準予以明定。

本局「專利程序審查基準」將兼持行政程序法所揭示公正、公開與民主原則，並藉由本基準之訂定，提供一個合法、明確、透明、公平的行政審查原則，促使

申請程序順利。故本專利程序審查基準，除將申請人、申請日、申請規費、送達、代理人、法定期間、補正期間及得申請展延、補充修正、申請(專利)權讓與登記、撤回及處分等一般性適用原則明定於申請總則一章；並對專利新申請、再審查、舉發、更正、分割、改請、申請權讓與登記、繼承登記、專利權讓與、授權實施及設定質權登記、變更等申請程序規定分章一一論述，俾使專利程序審查標準一致，以昭公信。

最後，希望本基準之訂定，能真正解除申請人對專利申請程序之疑慮，如何在程序上先取得權益，簡化申請程序，儘速進入實體審查，並提供申請人一部完善的專利申請指南！

（本文作者為經濟部智慧局專利一組洪菁蔓小姐）